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19〕33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恒口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（第十批）》（汉脱指发〔2019〕56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度农田建设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90号）文件中下达142.8万元，用于恒口示范区脱贫攻坚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尽快分配拨付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10月30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